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5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張彥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萬伍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彥珉於民國114年8月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號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27,752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  
02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07

附表：				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576,446元	114年11月19日	清償日	15.16%

08 ◎附註：  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1 庸另行聲請。